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9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史晏宇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不服本院南投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113年度投簡字第560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817號、第3439號、第5443號、第7119號、第7123號、第7124號、第732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且該規定為簡易判決上訴時所準用，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史晏宇於本院訊問、審理時均明確表示：係對於刑度的部分提起上訴，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沒有意見，希望能判輕一點等語（見本院卷第56、79頁），依前揭說明，本院以經原判決認定之事實、論罪為基礎（如附件），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審理，先此敘明。

二、上訴人之上訴意旨略以：希望刑度能輕一點等語（見同上卷頁）。

三、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號判決意旨參照）。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

01 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裁判意旨參照）。

02 四、經查：

03 (一)原審判決就科刑部分審酌被告前有如起訴書所載之有期徒刑
04 前案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05 參。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
06 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所犯前案含有傷害案
07 件，與本案罪質都具有暴力性質，足認有刑罰反應力薄弱之
08 情，故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並審酌被告
09 與告訴人史○○、林○○、史○○為親屬關係，被告不以理
10 性處理家庭問題，未遵守保護令而數次違反保護令，更為恐
11 嚇、毀損之行為，致告訴人等精神上受有痛苦、財產權亦受
12 侵害，又在警察局毀損派出所的桌子；惟被告犯後坦承犯
13 行，並自陳不會再與告訴人史○○接觸等語，犯後態度尚
14 可；被告因與告訴人即被告哥哥史○○間，就家務事有糾紛
15 而為本案犯行之動機，及其於偵查中及原審訊問時自述現在
16 有服用身心科藥物之健康狀況、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職業
17 為司機、家庭及經濟狀況（原審卷第50、51頁）等一切情
18 狀，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
19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衡酌其本案7次犯行之犯罪手段及情
20 節相同，罪責重複程度較高等為綜合評價，定其應執行刑拘
21 役12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妥為適用刑法第57
22 條規定、敘明理由，未逾法定刑度、復無濫用裁量權限，所
23 為量刑核無不當或違法，也無輕重失衡情形，堪稱允當，揆
24 諸前揭說明，自不得遽指為違法。

25 (二)被告固陳稱希望可以判輕一點等語，惟原審綜合前述量刑因
26 子（即四(一)部分）並依累犯規定加重被告之刑度後，所選擇
27 之主刑種類均為拘役，所處刑度則為拘役20日至拘役50日之
28 間，所量處之刑度顯屬寬厚，實難認原審量刑有何不當之
29 處，上訴意旨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3
31 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鄭宇軒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隆
04 法官 羅子俞
05 法官 施俊榮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不得上訴。
08 書記官 吳欣叡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